

儿童发展基金
培育儿童发展 协助儿童脱贫 冲破贫穷循环

现时贫穷儿童占儿童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本会希望特区政府针对解决跨代贫穷的问题，确立以脱贫及持续培育儿童为目标的社会政策。故此本会支持设立儿童发展基金(下称基金)之建议，以协助香港多达 25 万名处于低收入家庭的 0-14 岁儿童。就有关基金之设立，本会提出以下建议：

儿童发展基金

I. 目标

我们希望「基金」能协助香港儿童得到持续健康均衡的发展，培育本身的潜能，建立个人能力。其中处于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应该得到特别帮助，让「基金」长远能减低跨代贫穷。

II. 概念

我们建议当局采纳较广阔和完整的「资产」概念，不单止针对金钱上的「金融资产」，还需关注「个人资产」(human asset)的建立，包括个人能力和社交支持网络的资本，这除了有助培育贫穷儿童的全人发展外，亦为有关「基金」的运用提供方向，旨在「发展个人资产」以建立脱贫能力。

III. 供款

每一位 0-18 岁的儿童可开设专项帐户，供款来源以政府在儿童出生时的首笔供款为主，亦可增加其它渠道，在儿童成长过程中定期投入款项，包括：

- i. 家长及/或家人因应能力及意愿投入的款项；
- ii. 社会热心人士，包括商界的配对金额和捐助等。

IV. 用途

鉴于贫穷儿童面对多方面的匮乏，个别情况亦有不同，据以往经验，最有效的介入方法是因应这些儿童个别面对的问题和需要，编定整全计划以提升他们的成功机会。储蓄的资金可弹性让儿童提取，以参与适合的服务，唯要设定提取上限，以确保资产的积存和增长。

款项可弹性在儿童不同年岁及成长阶段中应用，不应限制于某一年龄（英国的儿童信托基金限制儿童年满 18 岁才可动用款项）。

V. 对象

所有父或母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儿童皆可享用「基金」，这广阔的涵盖面可彰显政府对儿童的重视。但「基金」应特别针对贫穷儿童，让他们得到较大额的政府首笔款项。

VI. 配套服务 – 针对贫穷儿童的「个人成长发展计划」(试验计划)

「儿童发展基金」是一项支持措施，以长远协助身处贫困家庭的儿童脱贫。在这群儿童的成长过程中，或许仍然需要其它或相关的照顾和服务，所以不能忽略配套服务的提供，政府亦不可减少现时投放于儿童服务的资源。而在外国推行资产建立的社会政策上，除了让受惠儿童累积基金之外，有关学者亦提出「资产效应」(Asset effect) 的重要性。所谓「资产效应」，就是透过协助低收入家庭储钱及在累积资产过程中所带给他们的正面生活果效，包括：「对未来有所规划」、「自信及自尊的提升」、「自我效能感的提升」、「操控感提升」等等。这些效应并非是从协助参与者累积资产便自然产生，而需要有系统的措施配合。

本会建议政府在推行「儿童发展基金」同时，在每个区域选定一定数目的贫穷儿童推行「个人成长发展计划」，并与区内的非政府机构合作，重点如下：

- i. 全港各区贫穷儿童的 5%-10%（视乎资源）
- ii. 透过社工的协助，为儿童评估个人健康、社交及情绪发展、学习、家庭和社区各方面的需要，制订成长发展计划，巩固个人和环境条件，建立和增强个人的「资产」，以备日后得以脱贫为目标；
- iii. 推动及联系社区资源以解决儿童成长困难，需要时协助转介其它适切的服务，以确保贫穷儿童享有足够及平等的学习及发展机会；
- iv. 定期检视基金的成效及受助儿童家庭经济环境的状况；

儿童是社会的未来。要解决跨代贫穷，需要政府、多个界别如商界、社会服务机构、家庭和儿童本身的努力和协作。本会期望政府尽快落实「儿童发展基金」，厘订具体细节，而在执行和管理上，必须以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发展为依归。

香港小童群益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